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LUONG THI TUYET 梁氏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DOAN THI DUNG 團氏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LE THI THUY 黎氏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SAM THI DAM 岑氏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柯毓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和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李健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分別以附表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LUONG THI TUYET 梁氏雪、DOAN THI DUNG 團氏蓉、LE THI THUY 黎氏翠、SAM THI DAM 岑氏潭（下稱原告4人）分別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日期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作業員，約定月薪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。詎被告逕於114年10月9日預告於同年月12日停工歇業，並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；然被告尚積欠原告4人如附表所示之114年9月、10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。前經原告4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居留證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、勞動部函文為證（本院卷第33至52頁、第129、133頁），並有被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函文、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1至75頁、第79頁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，即屬可採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

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 | 任職期間 | 114年9月工資 | 114年10月工資 | 資遣費 | 預告工資 | 特休未休工資 | 合計 | 供擔保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LUONG THI TUYET<br>梁氏雪 | 104年9月29日至114年10月13日 | 17,193元 | 12,389元 | 288,283元 | 28,590元 | 29,543元 | 375,998元 | 375,998元 |
| 2 | DOAN THI DUNG<br>團氏蓉 | 111年9月27日至114年10月13日 | 16,802元 | 12,389元 | 88,153元 | 28,590元 | 9,530元 | 155,464元 | 155,464元 |
| 3 | LE THI THUY<br>黎氏翠 | 108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13日 | 17,078元 | 12,389元 | 178,688元 | 28,590元 | 36,214元 | 272,959元 | 272,959元 |
| 4 | SAM THI DAM<br>岑氏潭 | 109年10月21日至114年10月13日 | 16,986元 | 12,389元 | 142,945元 | 28,590元 | 10,483元 | 211,393元 | 211,393元 |